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35）。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披露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凯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对凯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凯盛科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5），披露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停牌。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披露拟筹划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预计停牌一个月。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披露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及交易方案事宜，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40），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并提请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布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和《关于与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有明文规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均系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

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等规定，本次重组在重组预案披露前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程序。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尚未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将计划下一步争取国资委事前审批意见，并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事项。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预计在 2017 年 2 月 8 日前编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重组在重组预案披露前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程序，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尚未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 4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预计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